

版本:1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生效日期:114/9/25

頁次: 1/5

版本修訂摘要

版數	條文	變更內容摘要	修訂者	修訂日期
1		新訂	李文桐	114/9/25

立盈環保科技

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生效日期:114/9/25

頁次: 2/5

版本:1

第1條 目的

為本公司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,透過風險意識建立對潛在風險之辨識、評估、控制、監督等流程,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。

第2條 依據

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4條訂定。

第3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涵蓋以下項目

- 一、風險管理目標。
- 二、風險治理與文化
- 三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- 四、風險管理程序。
- 五、風險報導與揭露

依據公司內、外在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,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。

第4條 風險管理政策

- 一、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,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並落實制衡機 制,以提升分工效能。
- 二、建立完善風險辨識、衡量、監督及控管機制,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,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,提升企業價值。
- 三、建立溝通管道,適度與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和協商,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。
- 四、強化風險管理,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

第5條 風險管理目標

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,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,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,達成以下目標:

- 一、實現企業目標。
- 二、提升管理效能。
- 三、有效分配資源。
- 四、遵循法令規章。

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版本:1

生效日期:114/9/25

頁次: 3/5

第6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

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,支持並設置風險管理單位,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業活動中,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。

第7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委員會、風險管理推動小組及各營運單位,權責如下:。

一、董事會:

- (1)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
- (2) 確保營運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
- (3)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
- (4)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
- (5)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,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

二、風險管理委員會

- (1) 考量本公司的規模、風險特性及營運活動,以提名委員會來替代風險管 理委員職能
- (2) 審查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,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。
- (3) 核定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,導引資源分配
- (4)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,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 業流程中
- (5) 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
- (6)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,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,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(至 少一年一次)
- (7)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

三、風險管理推動小組

風險管理推動小組為負責推動及執行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,職責如下:

- (1)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程序與架構
- (2) 擬訂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,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
- (3)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,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
- (4) 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委員會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。
- (5) 協助與監督各營運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
- (6)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
- (7) 執行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

版本:1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生效日期:114/9/25 | 頁次: 4/5

- (8)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,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
- (9)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

四、各營運單位

- (1) 各營運單位應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、分析、評量與回應,充分瞭解單位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,建立危機管理機制,並因應內外部環境、法令調整進行規劃與修正
- (2) 定期向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提報風險管理資訊
- (3)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,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

第8條 風險管理程序

包括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。

一、風險辨識

風險來源與類別構面主要包含:策略風險、營運風險、財務風險、資訊風險、法 導風險、誠信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(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)等。

各營運單位應依據公司短、中、長程目標與業務職掌進行風險辨識,風險辨識宜 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,透過分析討論,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 達成、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。

二、風險分析

各營運單位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,透過質化與量化的方式 評估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,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及衝擊程度

三、風險評量

各營運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,依照對公司衝擊程度進行評估,並決定需優先處 理之風險事件

四、風險回應

各營運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,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。 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以下方式:

- (1) 風險迴避: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
- (2) 風險降低:採取措施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或發生之可能
- (3) 風險分攤:採取移轉之方式,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其他方式承擔。
- (4) 風險承擔: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

.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生效日期:114/9/25 | 頁次:5/5

版本:1

第9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

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應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,定期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風險管理報告,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,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。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,亦宜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或公司網站中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具體揭露項目包含:

- 一、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- 二、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
- 三、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

第10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第11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14年9月25日。